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62,851,964.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8,647,267.48元，公司2017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34,204,697.19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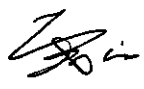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雍湘


戴应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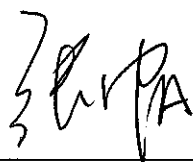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 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